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 2020-01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上海市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2011 年修订）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超过规定年限的，应予以更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09134343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执业资质：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和 H 股审计资格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上海国际港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李丹

合伙人数量: 截止 2019 年末 220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 截止 2019 年末 1261 人, 与 2018 年末 1147 人相比, 增加 114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 1000 人。

从业人员总数: 截止 2019 年末 9804 人。

3. 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1.72 亿元, 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11.10 亿元。

上年度(2018 年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审计家数为 77 家(A 股); 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73 亿元; 主要行业为: 制造业, 金融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建筑业, 房地产业, 批发和零售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及采矿业; 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11,453.28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 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 刘伟

质量控制复核人: 蒋颂祎

本期签字会计师: 刘伟、饶盛华

本期签字会计师执业资质、从业经历、兼职情况、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情况

如下：

(1)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0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二十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未在事务所外兼职。

(2)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饶盛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2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十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未在事务所外兼职。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颂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及资深会员，澳大利亚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95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二十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 审计收费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68.8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88.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80 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收费按照实际需要出具审计报告的份数、工作量、参加审计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所承担的不同责任、能力及所必须占用的时间而制定，费用拟控制在人民币 800 万元之内，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1. 成立日期：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3.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4.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5.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6. 资质情况：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7. 连续服务年限：截止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12 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

8. 相关签字会计师连续服务年限：签字项目合伙人葛伟俊已连续签字 5 年、签字注册会计师肖骅已连续签字 1 年。

9.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根据《上海市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2011 年修订）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超过规定年限的，应予以更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 2008 年起至 2019 年止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2 年，应予以更换。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经公开招标和综合评估，拟聘任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由普华永道中天承担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本次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对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以来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表现出来的勤勉、专业、尽责的工作精神及对公司的的大力支持与帮助表示诚挚的感谢。

10. 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以及前后任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更换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表示理解和支持，对本次更换事项无异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普华永道中天均表示，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沟通工作。

（二）公司不存在以下特殊事项

1. 公司与前任会计师、前后任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存在异议；

2.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系主动辞去已承接的审计业务，或已接受委托但未完成审计工作即被上市公司解聘；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间距离年度报告披露日较近，审计进度较往年延迟较多，甚至可能影响审计质量和年报按期披露；

4. 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5. 公司上一年度触及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等情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对普华永道中天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由普华永道中天承担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对于普华永道中天 2020 年度的审计报酬,拟控制在人民币 800 万元之内。同时,不再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由普华永道中天承担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对于普华永道中天 2020 年度的审计报酬,拟控制在人民币 800 万元之内。同时,不再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